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2〕96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山丹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2022年第二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山丹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实施方案

第一章 方案背景

第一节 现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度提升的关键时期。“十三五”期末，覆盖全县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趋于健全，公共服务的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质量和均等化水平有了长足进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提升。主要表现在：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教育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教育现代化步伐持续加快。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58%，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阶段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94%，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5.59%。

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不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逐年加大，面向全体劳动者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全城镇新增就业 12.5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0 万人的 125%。城镇登记失业率 2.8% 左右，控制在目标任务 4.5% 以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高于预期目标 85% 四个百分点。共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146.4 万人次。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社会保障兜底扶贫成效显著、社会保障制度框架不断完善与整合、社会保障人数持续增加、社会保障维度实现个体生命周期全覆盖、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国家财政在社会保障制度中的正向收入分配责任进一步加强。全县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深入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工作，不断扩大中选药品覆盖率。医疗保障政策惠民力度不断提升、覆盖全民。城乡保基本、防大病、兜底线能力进一步增强。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显现，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势头强劲。全县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85 个。设置病床 1449 张，平均每千人拥有病床 7 张、专业技术人员 1446 人、执业（助理）医师 3.47 人、注册护士 4.35 人。

基本住房保障进一步改善，生活、交通和信息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全县共实施道路改扩建、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公建项目等方面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项目 78 项，完成投资 21.7 亿元，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得到显著提高。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趋优化，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有了大幅度改善。建成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09 个，覆盖率达到 100%。全县各类全民健身设施达 517 处，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达到 92.6%，15 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的覆盖率达

到 72.5%，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达到 35.7%。

生态环境质量全域提升，平安山丹建设扎实推进，公共安全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我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这既是机遇也是挑战。

从国内看，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受人口结构变迁、老龄化不断加深、民生需求升级等因素影响，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供给内容、质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全省看，共建“一带一路”、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我县发展空间更加广阔、发展韧劲更加强劲、发展潜力更加深厚。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具有相对优势，教育、文化、医疗卫生领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家政服务、普惠养老、普惠托育等社会事业发展稳步推进，随着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的逐步改善，将在解决问题中实现公共服务更高质量发展。

从全市看，随着社会矛盾发生新变化，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向往，增加了持续提升改进的压力，也激发了我们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高质量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意志，对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优质化，有了更高更具体更明确的要求。数字时代和智慧未来已来临，将全面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多样化、服务模式便捷化和服务能力现代化。

从全县看，城镇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不断提高。在聚力更新城市、建设乡村中切实坚持以群众为主体，扎实开展城市精神培树和城市文化创建活动，形成了“城市是我家、保护靠大家”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智慧城市”管理服务平台作用，形成了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格局，公共设施、人居环境、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生活更加舒适。

在看到机遇的同时，也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县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公共服务供给不足、质量不高等问题仍比较突出，就医、托幼和养老等方面的服务水平与城乡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存在差距，农村公共服务的效果和质量还有待提高，辖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的区域不平衡、领域不平衡和群体不平衡等现象仍然突出，标准化建设有待加强。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压力增大，支持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的资金欠缺。医保、医疗、医药

改革协同性需进一步增强。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攻坚克难、改革创新，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建设，促进生活服务多元化发展，着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突破，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强化政府投入保障，培育多元供给主体，健全完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弱项，增强优军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保障，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优质化和现代化发展，大力提升城乡居民综合素质和社会

文明程度，推进教育强县、文化强县、体育强县、人才强县的目标，建设文明山丹、健康山丹、智慧山丹、幸福山丹、美丽山丹，打造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魅力县城。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推进社会公平正义，改善居民生活，增进民生福祉，维护公众权益，重点保障托育养老、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健康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稳步推进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让全县城乡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因地制宜，尽力而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综合全县民生需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公共财政承受能力，确定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和水平，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既要关注回应人民群众呼声，尽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又不能超越发展阶段实情，避免过度福利化倾向。

政府主导，多方协同。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守牢民生底线，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应保尽保。在非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有效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实现公共服务供给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等多元有机融合，培育多方参与、协同发力、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注重公平，提高效率。注重机会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

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和家门口延伸、向城区和农村覆盖、向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倾斜，进一步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群体之间差距，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多样化、便捷化。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制机制，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升公共服务的品质和效益。

第三节 主要目标

2035 年公共服务发展远景目标：在“十四五”发展基础上，再奋斗十年，持续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发展，新发展理念得到全面彰显，高品质、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便捷，高质量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公共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释放出强大动力，谱写出新时代山丹县现代化发展新篇章。

“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统筹公共资源配置，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大幅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能力。到 2025 年，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多元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优质化取得实质性突破，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内涵更丰富、更具体，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更可持续。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念深度融入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服务全达标、财力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区域均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城乡一体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体相当。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数量质量全方位改进。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出社会效益优先，全面提升普惠性基本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公共服务供给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显著增强，服务内容更加丰富，获取方式更加便捷，服务价格更可承受，服务体验不断改善。

高品质多样化生活服务加快发展。更好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健康、育幼、养老、文化、旅游、健身、家政等服务需求，生活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产业规模明显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公共服务供给和群众需求的适配性更加协调，逐步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更加完备。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财政保障机制较为成熟，投入结构更加合理，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市场机制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社会力量投入更加积极，公共服务领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显著提升。

表 1 山丹县“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幼有所育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儿托位数（个）	0.4	4.5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学有所教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99.5	10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9	10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5	98.62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3	58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1.3	约束性
劳有所得	每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1	2 左右	预期性
	每年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万人/年次）	3.89	2 以上	预期性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年）	92.19	85 以上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4.41	≥7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 医师（人）	3.25	≥3.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59	≥4.5	预期性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9	8.5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常住人口参保率（%）	98.37	≥98	预期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8	55	约束性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	——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张）	2753	3800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万户）	——	4.5	预期性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	100%	100%	约束性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均提高（%）	8	8	预期性
优军服务	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退役士兵安置率（%）	——	100%	约束性
	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	——	>90%	约束性
文体服务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万次）	——	3.4	预期性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1.46	1.6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1	2.6	预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	>30	预期性

注：1.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中的公共文化设施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和艺术演出场所。

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内可供开展训练、比赛和健身活动的有效面积与人口的比值，以“平方米/人”表示。在计算某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时，所依据的人口数量通常是指所辖区内常住人口数量。

第三章 完善普惠安全的幼儿照护体系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加强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加强综合性托育机构、标准化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实施城企联动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设主体多元、布局优化、管理高效、服务优质、覆盖城乡、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高水平实现幼有善育。

第一节 提升优孕优生水平

综合防控出生缺陷。不断提升县妇幼保健院和综合医院承担婚前孕前保健服务能力，支持婚前孕前保健专科标准化建设，健全供给多元、运转高效的服务网络。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服务体系，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和健康儿童计划，扩大城乡妇女“两癌”检查、叶酸补服、母婴阻断等覆盖面。提供孕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等优质服务。

强化孕育健康服务。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县级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救治机制，大幅度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整合孕前保健、孕期保健、住院分娩等服务，推动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应用，实

现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在线核验。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倡导优生优育，普及孕育健康知识，营造爱婴爱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节 加快普惠托育发展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逐步完善落实育儿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就业援助服务。依托妇幼保健机构、村委会（社区）等，充分运用信息平台，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到 2025 年，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不低于 90%。

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全面落实山丹县《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精神，逐步探索建立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管理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完善统筹协调机制、经费保障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充分激发社会力量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开办托幼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大力支持社会力量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及场地、供餐等条件，举办托育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托育服务，大力扶持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托育服务机构。托育机构要做好幼儿活动区域设施和部位改造。加快实施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室设置建设，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优化社区托育设施与

村(社区)党群综合服务中心、文化体育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盘活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

规范发展托育服务机构。落实好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项政策,充分激发社会力量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争取年内建成1所符合我县实际、达标规范、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依托妇幼保健院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提供家庭科学养育指导、婴幼儿早期发展等咨询服务业务。鼓励在满足3-6岁幼儿入园需求并具备条件的幼儿园探索开设托育班,招收2-3岁幼儿。幼儿园开设托育班的,由教育部门落实托幼“一体化”管理。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提供托育服务。加快补齐托育、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服务管理监督“短板”“弱项”,协同疾病控制、卫生监督、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加强托幼机构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卫生保健制度建设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部门间加强信息交换和业务协同,严格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要求,与消防大队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加强服务管理,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

加快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托育服务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开展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全员轮训,加强职业道

德、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充分挖掘婴幼儿家长、幼儿园退休人员等人力资源，积极发展托育服务志愿者队伍。全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业务培训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托幼机构新入园儿童健康体检率 100%，保教人员健康体检率 100%每年，对托育、托幼机构业务指导不少于 2 次，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

第三节 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提升儿童健康服务水平。做好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供免费健康检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中医调养等服务，加强儿童视力、听力和口腔保健等医疗保健服务。到 2025 年，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5%以上，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左右。做好高危儿筛查、转介和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预警筛查，重点加强高危儿专案管理及诊治和干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治，到 2025 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社区）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积极争取儿童早期综合发展项目，提高普惠性的婴幼儿早期发育指导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县、乡、村三级卫生体系，优化育婴辅导员入户方式，加强家庭养育指导。落实家庭主体监护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专业服务。

加强儿童关爱保障服务。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提标工作。实施孤儿医疗康复项目。开展对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创新

转型发展，探索实施“智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创新转型工作，实现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引导爱心企业和公益慈善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全面建立政府、学校、家庭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明确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时处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专栏 1.幼有善育普惠工程
——增强优生优生服务。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和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每次提供 1 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孕产妇提供 1 次规范孕早期健康检查、1 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免费为育龄夫妇提供基本避孕服务。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未成年人救助体系和救助中心建设。健全县级未成年保护机构功能设置，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及新任职培训全覆盖。 ——幼儿健康管理。以社区为依托，为辖区内的常住 0 至 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生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 1 次）免费健康检查，为 0 至 3 岁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 ——普惠托育专项行动。落实好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项政策，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争取年内建成 1 所符合我县实际、达标规范、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托幼机构保健人员培训工程。将全县托幼机构保健人员培训和 3 岁以下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培训相融合，围绕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及食品安全监管、传染病预防与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培训，加强和规范全县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章 提供优质均衡的现代教育服务

深化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优化教育结构，丰富教育资源，更新教育理念，促进教育公平、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第一节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统筹构建大中小学幼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体系、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等新时代育人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思政铸魂。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学生管理、课程设置、教材编写、师德建设、教学改革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系统推进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科学启智。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积极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保护和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学生认知能力和动手能力，激发创新意识，促进思维发展，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广泛开展读书活动，营造“人人爱阅读、

处处飘书香”的书香型校园、阅读型社会氛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思想保障。

活动强体。完善“中考带动、课程推动、竞赛拉动、层级联动”阳光体育运动长效机制，强化“教会、勤练、常赛”过程与结果，构建科学、有效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新模式，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促进学生运动能力、健康行为、体育品德等核心素养的形成，更好地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审美润心。增强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美育内容，丰富美育形式和实践体验，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完善学校美育、社会美育、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美育工作体系，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

劳动炼格。强化劳动教育和实践育人，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价值观，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贯彻落实《张掖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具体措施》，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

心理通达。重视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发挥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的专业和协调能力，积极开展专业心理咨询师的辅导培训，更好地为学生和家长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市

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第二节 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合理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建成永宁幼儿园、东街幼儿园、清北幼儿园、西街幼儿园。根据人口居住变化趋势，择址再新建2所公办幼儿园，新增优质学位2360个，逐步把公办幼儿园办成全县学前教育的主体力量，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加强对幼儿园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保教质量等进行督查，不断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进一步完善“名园带弱园、公办园帮扶民办园”发展机制，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整体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新建西街小学、培黎中学，彻底消除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大校额问题。每个乡镇保留1所中心小学。根据农村现有学生数保留村级完全小学7所、教学点2个。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进一步完善操场、食堂、宿舍、厕所等基础设施，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扎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联盟发展”和“捆绑考核”，整体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水平，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建立城区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教师队伍交流轮岗制度，每三年将城区义教阶段学校20%—30%的教师人员进行对口交流轮岗，均衡城区学校之间师资水平。

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加强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配套完善设备设施，切实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全力做好新高考改革各项工作，加大实施选课走班制。着力抓好普通高中名优骨干教师队伍培养。改革教学质量评价考核机制，建立与新高考相适应的质量评价和考核体系，集中力量办好山丹一中，力争高考质量再有大的突破和提升。

特殊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办学设施，配齐配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扩大办学资源，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零拒绝”。实行特校集中教学、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以关爱“三残”学生为核心，以普及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为重点，完善残疾学生就读服务体系，力争让每一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山丹县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技能甘肃”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发展理念，打造从招生、培养、就业全流程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新模式，在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建设及对口高考三个方面实现新突破。依托培黎职业学院，积极开展面向高中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企业员工的技能培训，持续

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

构建全民终身教育学习服务体系。加强基础教育与继续教育的融通衔接，搭建终身学习平台，形成全民积极向学、随时随地可学的制度环境，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深化“互联网+教育”模式创新，建设健身、读书、就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课程教学资源库。有计划的开放部分场馆，为周边群众提供运动、健身、阅读等便利，加快推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县城”、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建设，显著提升全民综合素养。

第三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师资队伍

把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全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让学生遇到更多好老师，努力实现让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全面建立师德档案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开展“转作风、强素质、提质量、促发展”活动，加强教师纪律教育和法治教育，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师德修养。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奖励力度，积极发掘师德典型，全力讲好师德故事，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实施教师队伍培养工程。对每年新招聘的教师全部进行1年

的跟岗培训。拓宽培训渠道，积极采取外引内培、教学基本功提升、教学业务竞赛、师徒结对等一系列举措，加快教师专业成长。完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教学能手培养培训体系。到 2025 年，新增省级骨干教师 15 名，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80 名，县级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骨干 100 人。

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重点向教学一线和骨干教师倾斜。研究落实优秀教师县域内免费乘坐公交车、免费参观旅游景点等优惠政策，努力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对获得县级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及品学兼优的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节 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高质量教育体系。

依法保障学校自主办学权。严格控制针对学校的项目评审、考核评估、检查验收等事项，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进校园事项必须提前征得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加强学校章程和配套制度建设，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给予

学校更多的自主决策空间，增强学校办学活力。

积极开展“五园”建设。积极创建“书香校园”“绿色校园”“平安校园”“智慧校园”和“活力校园”，集中打造一批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示范性的特色品牌学校。引导全县各中小学（园）进一步优化办学环境，形成符合教育规律的独特办学理念，丰富教育内涵，激发办学活力，不断提高学校办学品质，努力实现事事育人、处处育人、时时育人的教育效果。

扎实推进“双减”工作。加强中小學生“手机、作业、读物、睡眠、体质”五项管理，扎实推进“双减”工作落地见效。建立“三提两优一减”机制，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作业设计质量和学生身体素质，优化校内“5+2”课后服务和作息时间安排，减少考试次数，有效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加大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整治力度，着力构建良好的教育生态。通过适当方式对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给予补助。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推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配套建设学校信息基础设施，建成覆盖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数字化管理、评价、检测大数据库。着力完善“互联网+课程”“互联网+教学”“互联网+评价”“互联网+管理”等“互联网+”学校治理体系，管好、用好县级优质教育资源云中心，建立覆盖各年级、各学段、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构建时时可学、处处能学的网络化学习环境。

提高教育开放度和协同育人水平。加强交流合作，深化与北

京、南京等教育发达地区的互动融合，学习借鉴先进理念和办学模式，助力山丹教育快速发展。落实好东街小学“清华附小成志教育实践基地”、山丹二中、南关学校“未来课堂创新实验班”和山丹一中“培优实验班”试点项目，引入清华附中和清华附小课程体系、创新教学设计、教学教研理念等资源，不断转变中小学校管理理念，有效提高全县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建立完善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国家4%的规定标准，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按政策要求拨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等费用。全面落实中小学（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方面享受居民消费价格等税费优惠政策。

完善安全防范机制。完善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建设，探索推进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社会化试点。配齐全县寄宿制学校卫生保健人员。中小学均设立心理辅导室，用好用活校内外心理健康教育资源，探索医教结合试点，健全预警防控和危机干预机制。全方位推进校园安全防范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防范校园欺凌和涉校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专栏 2. 公共教育重点工程

——“五育并举”建设工程。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培养。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工程。推进“城区幼儿园扩容增量、幼儿教师培训、幼儿园质量提升、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四大工程，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数量，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5%，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巩固在 99% 以上。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园，鼓励企事业单位和高校办园。

——义务教育服务和教育助学工程。实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工程，提高学有优教服务水平。

——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积极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增加公办学位。实施中小学集中改厕、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等项目，积极改造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宿舍、厕所、足球场和其他运动场地等教学和生活设施，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普通高中教学、实验、教辅用房等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科学推动学校标准化现代化建设，满足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需要。2025 年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实现在标准班额内配置的目标。

——艾黎精神传承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利用山丹培黎学校校址、艾黎故居、艾黎纪念馆、何克陵园等，建设职业教育体验馆，打造立足甘肃、面向全国的艾黎精神传承教育基地、国家级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干部教育培训基地、职业教育实践基地。

——教师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教师培养培训，省级、市级、县级名优骨干教师分别达到 50 人、140 人、240 人。

——智慧校园建设工程。加快构建新型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快张掖智慧教育云平台和优质数字化资源库建设，探索推进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应用。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第五章 提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

坚持以发展促就业导向，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优化就业结构，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一节 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扩大就业创业增长点。实施就业创业质量提升工程和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多途径增加居民收入。促进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经济政策和人口、教育、医疗等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衔接联动，强化财政、货币政策的调节作用。提升产业带动就业能力，优先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潜力大的产业和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加大对“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新型业态的支持力度，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发展共享用工。坚持包容审慎原则，引导和规范零工经济、夜间经济健康发展。牢牢守住重点群体就业底线，拓宽普通高校毕业生、农村困难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渠道。扩大青年就业比重，稳定青年就业规模，深挖青年就业潜力。支持老年人利用空闲时间灵活就业。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数字化转型，打造集政策解读推送、业务办理咨询于一体的线上智能服务、线下自助服务体系，建成职能明晰、制度健全、规范高效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在全社会形成政府扶持、社会支持、市场引导、自主创业的新机制。依托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和劳务带头人等

市场载体，搭建用工对接平台，扩大岗位需求。巩固新疆、青海现有劳务基地，拓展华北地区劳务基地，加大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劳务用工对接。

完善兜底安置和失业预警机制。健全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服务动态实名制管理机制，重点帮扶城镇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失业人员、征地失地农民等城镇就业困难人群。加强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建立裁员申报、岗位储备、服务协同机制，主动防控失业风险。

第二节 强化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

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方式，针对“两后生”、退役士兵、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开展中短期就业技能培训；针对企业职工特别是在岗农民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针对有创业意愿和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和大学生等开展创业培训。深入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等专项培训，每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4500 人次左右。

加大培训资源供给。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开放。支持培黎职业学院开展补贴性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

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完善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评价方式。积极推行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十四五”期间，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全部实现技能人才自主评价。遴选 10 家左右社会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三节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有序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履行质量。加强劳务市场监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劳务中介组织向专业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案件办理协查制度，深入开展金牌调解组织和调解品牌工作室建设工作，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完善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努力实现同工同酬。优化劳动监察工作机制，维护就业人员劳动时间、劳动报酬、休假、劳动保护等合法劳动权益。以治理欠薪为重点，持续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的多层次工伤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实现工伤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

整机制。

加强职业危害预警防治。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注重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健全职业危害申报制度和职业危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加强对矿山、建材、化工、皮革、印刷等行业的职业危害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职业危害管理规范体系，实现各级职业危害防治监管机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专栏 3. 就业创业服务提升工程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实施县乡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和劳动力市场设施（设备）完善提升项目，建立健全县级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中心建设，构建电话、网络、微信、短信、移动端等服务渠道相融合的一体化咨询服务体系。

——市场服务主体提升工程。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和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素质能力提升项目，培育壮大劳务中介组织、劳务行业协会和劳务经纪人队伍，增强劳务市场运作活力，发挥市场在劳动力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劳务对接，开展区域劳务协作，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到京津冀和东南沿海等发达地区务工就业，比重占到输转总数的 5%左右，向中西部省市输转劳动力占到输转总数的 30%左右。力争“十四五”期间年均城镇新增就业 1.35 万人左右，劳务输转 6 万人以上，组织化输转率达到 70%以上，每年实现劳务收入 16 亿元以上。

——就业创业培育工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依托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按需施训，对城乡劳动力分类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和创业培训，每年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4500 人以上，着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增强就业竞争力。实施返乡创业示范县和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展示创新创业成果，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弘扬创新创业精神。

——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引领服务工程。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事通办”服务窗口，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开辟大学生创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加强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信息共享，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力争“十四五”期间，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 85%以上，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不低于 0.4 亿元，贷款创业人员跟踪服务达到 85%以上。

第六章 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实施“健康山丹”行动，大力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现代化水平，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第一节 优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加快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医疗设备和医务人员配置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县乡医疗卫生机构融通。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推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公立医院补偿、管理、运行、考核、评估机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秉持开放包容导向，支持社会办医，有序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加快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以及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加强乡村一体化管理。建立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评价引导机制，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推进各级医疗机构上下联动、衔接互补、分工协作。持续强化胸痛、卒中、创伤、危重新生儿救治和危重孕产妇救治“5大急危救治中心”和检验、影像、心电、病理和消毒供应“五大县域医学中心”建设，带动增强区域医疗服务能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和健康服务。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基础设施、车辆装备、配套设备等硬件建设，持续提升人

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满意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严格执行药品网上集中招标采购和带量采购。加强行业监管和医德医风建设，完善医患纠纷调解机制。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全科医生、住院医师和农村卫生人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加大对中医事业发展的设施设备、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以及基本医保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新突破。加快中医药服务模式创新与实践，推动县中医医院医疗工作重心从疾病治疗向健康维护转变，探索建立融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于一体的全链条式医院发展模式，涵盖医院、社区、家庭的延伸服务，中医多专业联合诊疗服务和多种中医药方法综合应用治疗服务。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多业态融合发展，社区、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均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健全“互联网+中医”教育、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培育和引进中医药领军人才和实用型人才。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知识普及、康复护理和辅具服务。全面提升中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培育中医药骨干企业，支持中药企业探索适合中药特点的新药开发新模式，大力发展订单种植，积极培育发展中药材产业链。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药科学文化知识普及教育，支持中医药发展和中医药文化

产业发展，营造全社会尊重、学习和弘扬中医药文化氛围。

第二节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增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综合救治能力。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提升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实施县级医疗机构传染病区改造，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将慢性病防治重点从“疾病治疗”向“危险因素控制”转变，从医院下沉到基层，降低慢性病的发病率、患病率和死亡率。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控烟行动，有效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

强化公共卫生监督管理。加大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预防接种、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卫生监督协管。定期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科普宣传和教育服务。提高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效率。提高慢性病患者、地方病患者、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促进健康服务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医疗、健康管理、健康养

老、康复医疗、中医药、健康保险等服务产业。落实农业农村、教育、发改、生态环境、文体广旅等各相关部门出台的健康产业政策，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实现健康相关领域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将健康产业培育为山丹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加快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心理健康、母婴照料和疾病预防服务，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以预防为主。支持发展第三方医疗、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大力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完善科技中介体系。

第三节 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发展

实施“智慧医疗”。建成与市级统一、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远程医学信息平台，探索推行“互联网医院”“互联网监管”模式，推进卫生健康全面数字化转型。实现与张掖市全民健康信息对接目标，规范互联网诊疗活动，推行家庭医生签约等智能服务，全面推广居民电子健康卡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强化给予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贯穿个人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

推进健康教育和管理。贯彻落实《“健康山丹 2030”规划》，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知识与技能，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实施全民健康教育工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和健康社区创建活动，加大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宣传力度。

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加强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注重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规范发展社会心理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心理健康科普、教育、咨询、治疗、干预等方式，对抑郁症、焦虑症患者等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和规范管理。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专栏 4. 卫生健康重点工程
——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实施县级医疗机构传染病区改造，规范设置“三区两通道”，配备检验检测、影像检查等设备，达到呼吸道传染病病人收治条件。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均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 ——康复中心建设工程。建成集医疗保健、康复训练、疾病预防、中医康复为一体的中医康复疗养中心，满足老年人、残疾人、亚健康人、患病医治后疗养人等群体康复疗养需求，同时对县乡镇卫生院提供技术指导和援助，进一步加强全县公共保健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城乡区域服务业结构。 ——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医疗卫生学科带头人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着力实施好“两站一学者”人才引培计划，加强与柔性引进的医疗团队和山丹籍在外专家沟通联系，拓展提升签约团队和专家作用发挥，综合提高县域内医疗服务水平；继续做好“山丹之光”访问学者人才培养工作，培养一批本土中青年医疗人才。统筹推进医疗保健、公共卫生、社区卫生、中医药和卫生健康管理等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协调发展，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积极扩大全科及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培训规模。采用引进与培养相结合方法，培育一批精通信息技术和公共卫生业务的复合型人才。

第七章 完善暖心便民的养老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实现老

有颐养为目标，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做实制度支撑、做细网络覆盖、做优基础保障、做深技术渗透、做强综合监管，努力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第一节 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实施“党建+幸福颐养”行动，发挥各级党委和党组织领导及统筹作用，将城乡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工作纳入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范围。探索培育家庭、社区、单位、医院相结合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通过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养老机构及设施，提升养老服务能力。继续开展养老院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位奇和李桥敬老院室外管网及消防设施工程等建设项目，启用位奇、李桥敬老院2栋楼。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智慧化服务建设，对具备条件的社区，建设全托日托床位、就餐助餐服务、医疗康复功能、健身活动设施、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线上线下上门服务等“六有”功能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持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阵地建设，逐步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机构养老品质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加强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管理，健全完善运营经费补贴保障机制。探索社区互助式养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场所无障碍、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

加活动场地、设施，有条件地加装电梯，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地社区环境。到 2025 年，完成 39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充分发挥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特困供养对象、经济困难老年人及残疾人的照护，开展“四个一”照料服务，全面提升养老护理水平。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兴办或运营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对已建成验收且没有养老托育服务设施的小区，通过购置、回购、租赁等方式建设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备社区养老设施。

筑牢养老兜底保障底线。提高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能力，特困老年人免费入住，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优先入住，其他社会老年人公平、公正、公开享有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老年人入住综合评估和轮候制度。建成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敬老院。加快推进农村幸福养老院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加强对低收入、特困、高龄、独居、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人的兜底保障和集中供养。推动农村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严厉打击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排查整治力度。

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深入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扩

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鼓励民间资本将适宜的厂房、医院、闲置校舍、办公用房等改扩建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社区嵌入式、护理型、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类机构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运营。支持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各类康复医院、中医医院、护理院、疗护机构等。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远程医疗、签约服务、协议合作，重点提升养老设施的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老年养护院，设置老年病专科和老年人绿色通道。扶持老年学习型、旅居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增强职业吸引，推进养老服务队伍“年轻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养老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作用，通过订单式培养、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形式，引导各类院校建立适应养老行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培育一大批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全员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以生活照料、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为重点，以练促学、以赛促练，努力提升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建立健全合理的养老服务人员职称晋升机制，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服务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岗位补贴。定期开展“山丹县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激励更多专业人才加入养老护理行业。大力开展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老助老敬老的文明风尚。

第二节 扩大为老服务供给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积极探索独生子女家庭老年人养老补助政策。建立健全特殊家庭老年人巡访关爱制度，定期对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开展探视与帮扶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供养的基础上，继续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集中托养服务。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鼓励促进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发展，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推进养老服务向专业化、产业化、连锁化、集团化方向迈进，优先培育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山丹特色的养老品牌。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率达到 100%，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率、体检率全覆盖，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 80% 以上。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提高农村医养结合服务的可及性。

增强对老年人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健康管理以及合理用药等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创新老年健康宣传形式，普及老年健康科学知识和老年健康相关政策，提高老年人的健康素养，营造有利于老年人健康生活的社会环境。提高失能失智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加强老年病、慢性病综合防控。实施老年人心理关

爱项目，了解和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与需求，增强基层工作人员的心理服务技能，提高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早期识别能力，帮助老年人心理健康。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专栏 5. 老有颐养服务工程

——优化城镇养老服务布局。打造 15 分钟及以内社区养老服务圈。2022 年底前，建设 1 所县级示范性养老机构，建设 2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有条件的社区建有多功能日间照料机构。2025 年底，力争在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推进养老设施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场所无障碍、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社区环境。完成 390 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建成“家庭养老床位”200 张。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力争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推动建设一批普惠养老城企联动项目，对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普惠养老项目争取落实每张床位 2 万元的中央投资建设补贴；对旅居型和学习型普惠养老项目争取落实每张床位 1 万元中央投资建设补贴。

——促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到 2025 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50%，老年医学科床位数不少于 20 张，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率达到 100%，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体检率全覆盖，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 80% 以上。

——促进老年人健康管理。以社区为依托，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服务指导。

第八章 建设美丽宜居的现代人居环境

健全我县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更好保障住有所居，建设美丽宜居的现代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第一节 提升住房保障服务能力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租赁形式为主解决买不起房的问题。加强宣传引导，让消费者形成一种租赁消费趋势，鼓励企业将库存商品房进行精装修，通过租赁库存商品房的形式，以租代售，缓解企业压力。按照“开放、共享”原则，以房屋网签备案数据全国联网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政府房屋租赁备案信息、物权登记信息和租赁供需信息融合深度，在规范信息共享标准的基础上，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的房源核验、信息发布、网签备案、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和信用评价等线上服务和窗口综合服务。同时，通过互联网+，进一步提升住房租赁平台信息发布、市场监测监管能力，接入第三方家政、物业、社区服务功能和租金收取、支付等金融延伸产品，强化租赁平台综合服务能力。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发挥规划引导作用，结合我县住房供需状况等因素，将新建租赁住房纳入住房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租赁住房建设规模，并在年度住房建设计划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中予以安排，引导土地、资金等资源合理配置，按照我县住房建设有关条件和标准，有序开展租赁住房建设，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十四五期间计划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 942 套。其中：2022 年申报保障性租赁住房 400 套；2023 年申报 150 套；2024 年 150 套；2025 年 242 套。

第二节 高水平实现住有所居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建设“精致生活、淡雅山丹”的理念，以点带面，成片推进、创新实施，全力推动我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十四五期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55 个，307 栋，9499 户，89.37 万平方米。其中：2021 年改造老旧小区 39 个，181 栋，6328 户，改造面积 57.54 万平方米；2022 年改造老旧小区 12 个，75 栋，1894 户，改造面积 20.1 万平方米；2023 年改造老旧小区 2 个，34 栋，701 户，改造面积 6.68 万平方米；2024 年改造老旧小区 2 个，17 栋，576 户，改造面积 5.05 万平方米。

推进物业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开展物业服务示范性小区创建活动。在物业企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中评选出环境卫生整洁、服务措施到位的示范性住宅小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小区公共设施建设给予政策性扶持，营造良性竞争市场，提高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水平；加强我县物业服务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深化县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体系的建立与运用，全面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并按照星级评定办法，开展住宅小区星级评定工作；配合各社区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临时党支部，以党建工作引领物业服务工作，推选优秀党务工作者积极主动作为，推动物业服务工作向纵深发展。以老旧小区改造、小区环境卫生整治为契机，建立完善长效的共抓共管管理机制，将工

作重心放到推动物业管理工作上，积极动员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小区物业服务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

第三节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科学规划乡村布局。科学编制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建设特色村庄和特色小镇。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统筹开展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并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利益，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发现一户改造一户，重点解决农村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等6类低收入人群住房安全问题。

深化全域基础环境整治。全域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推进基础环境整治、绿化美化和农房立面改造等，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驿站和风景长廊，分类提升村庄风貌。挖掘地域特征和传统文化习俗，建设各具特色、体现新时代特征的特色乡村。

第四节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结合未来社区建设，通过加强社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多渠道快速准确地获取和共享信息，实现

互联互通，为社区精准服务提供优质的数据基础和信息保障，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城乡社区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文化、就业、健康、社保服务等进社区。构建 15 分钟便民服务圈，积极推进社区一站式服务，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开展养老、托幼等服务，发展购物、休闲、综合服务等商业服务，提升对家庭、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服务能力。鼓励社区商贸企业采用连锁经营等方式到社区设立各类便民服务网点，完善社区服务网络。严格农贸市场规划布点，不断完善提升农贸市场功能。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深入实施家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家政从业人员从业环境改善、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家政服务规范管理、家政服务创新引领、家政服务业降本增效等六大工程。推动家政服务供给和需求精准对接，提升家政服务行业规范化、品质化水平。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专栏 6. 住房保障提升工程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并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保障面积按国家规定执行，租金水平或租金补贴标准由市、县政府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和供应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 ——城镇棚户区改造。实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逐步改善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 ——城乡危房改造。基本完成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改造危房，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

第九章 提供更有温度的兜底保障服务

持之以恒做好底线民生、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持续加大对困难人群、短板领域、薄弱环节的投入保障力度，健全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加大法律服务供给，努力抬高底部、缩小差距、夯实基础，优化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兜底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夯实基本生活救助。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制度，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和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制度。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与服务质量达标工程，提升供养服务机构保障能力。

完善专项和急难社会救助。完善临时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促进专项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慈善救助之间的有效衔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应保尽保、凡困必帮、有难必救，构建制度衔接、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信息共享的综合救助格局。

健全社会福利服务网络。完善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惠民绿色文明为导向的殡葬服务格局。强化殡葬公共资源配

置投入，优化殡葬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落实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政策，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第二节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慈善事业。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和评选表彰办法，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和企业参与慈善活动，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规范发展慈善组织、慈善捐赠、慈善信托，加强慈善活动监督，规范慈善组织行为，落实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加大信息公开，畅通慈善领域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日常监管，构建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推进志愿者实名注册，加快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完善志愿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志愿服务精细化、专业化发展。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公共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提供公益慈善服务。

残疾人服务。稳步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到 2025 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覆盖率达到 100%，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资助政策，落实低收入家庭中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资助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清单，将纳入医用耗材目录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项目按医保支付标准予以报销。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组织实施“阳

光家园”计划，推进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标准化建设，积极扶持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殡葬服务。加强农村红白理事会建设，深入推进丧葬礼俗改革。加强生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补齐殡仪馆、公益性安葬设施等殡葬设施、设备和服务短板。进一步完善骨灰安葬墓、殡仪馆扩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巩固坟头墓地专项整治成果。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改革和丧事活动“5改3”。进一步完善山丹县殡仪服务中心、殡仪吊唁大厅室内设施，为群众提供方便简洁的治丧环境。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便民惠民、绿色文明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

第三节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持续推进法律援助惠民生。动态调整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标准，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法律援助。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持续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加强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推进实现网上申请法律援助“零跑动”。实现法律援助管理系统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民政、人社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行调、访调、诉调、检调、联调”对接工作机制，形

成“多调联动”的“一站式”纠纷化解模式。积极加强行业性专业性和乡镇、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培育“枫桥式”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规范运行律师个人调解室，培育律师调解服务品牌。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因地制宜探索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统筹运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平台，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用。深入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加大新媒体普法矩阵平台建设，开通抖音、快手等平台账号，与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普法平台，共同构筑建设“报网端微屏”一体化的新媒体普法矩阵和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法治公园、法治广场、法治长廊、法治书屋等阵地建设，建设一批主题特色突出、法治氛围浓厚的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基地）。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深化“依法治校”，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提高法治副校长覆盖率。加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培训培养，开展网络培训，提升学校法治教师配备率。

第四节 强化公共安全服务保障

消防安全服务。创新消防安全管理方法，继续开展以农村和城郊结合部为重点的“多合一”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定期

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推进消防法治体系、防控体系、公共消防基础体系、宣传体系、信息化体系、应急救援作战体系、人才队伍和职业荣誉体系“七大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灾害安全预防。全面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加快建设安全防灾教育培训基地，高效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升灾害防治能力。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气象自动监测站点布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建设重要地质灾害和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平台。强化城乡应急处置设施体系建设，加强紧急避险平台、消防、人防、紧急医疗救护等设施能力。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遵循“四个最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重点食品、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构建企业自检、监管部门抽检、技术机构检测的食品安全风险防线。加强疫苗批签发及药物安全评价，建立覆盖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体系。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监管。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专栏 7. 社会保障提升工程

——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全面推行“物质+服务”，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和月补助水平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城乡特困供养救助供养指导标准年均提高 8%。

——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到 2025 年底，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80%，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分别达到 90%和 80%。

——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加快推进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 50%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培育发展慈善公益组织，加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工作人才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1.4%。

——优化扶残助残服务。逐年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将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增强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能力，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为有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分年度逐步为贫困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山丹县残疾人托养就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更好地做好扶残助弱服务工作。

——提升基本社会服务。稳妥推进殡葬改革，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放）水平，加快推进山丹县龙首山公益性公墓骨灰安葬墓、山丹县殡仪馆扩建及配套设施等建设项目，努力实现殡仪馆县级行政区域全覆盖。

第十章 健全高效优质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

健全优化工作机制，提高退役军人安置质量。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大力扶持就业创业。健全抚恤优待保障体系，营造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第一节 加大退役军人安置力度

健全移交安置机制。全力做好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档案审核、接受、安置工作，科学制定年度移交安置计划，积极拓宽

移交安置渠道，圆满完成年度安置任务，确保安置完成率和安置满意率 100%。推动“一站式”服务，设置专门窗口，统筹退役军人报到登记、落户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登记、信息采集等事务集成办理。落实好积分选岗、指令性分配等相结合的安置办法，加强安置监督，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稳妥推进伤病残退役士兵安置。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推行“直通车”安置，对符合条件转业士官，可根据其德才条件和工作需要、岗位要求等，对口安置到相应岗位。做好随调配偶子女工作安排、落户和教育工作。持续抓实县乡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精细化开展延伸服务，发挥服务中心（站）服务保障作用，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到基层党组织和村（社区）工作。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认真细致做好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数据库，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实现和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第二节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加强教育培训。健全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统筹安排，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军人。退役军人接受学历教育时，按国家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优待政策。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多种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免费技能提升培训，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

促进多渠道就业。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时，适当放宽退役军人条件限制，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每年安排一定指标，从退役大学生士兵（含退役后取得学历）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推动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融资等方面支持。鼓励和引导退役军人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通过安置到公益性岗位等方式，落实就业帮扶。

第三节 提高优待抚恤服务水平

提升优待抚恤水平。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公共服务的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作贡献和实际情况给予优待。建立健全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适时调整优待目录，充实完善优待项目，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体系。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助。

强化精神褒奖和荣誉激励。坚持精神激励与物质保障并重原则，定期进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表彰奖励。邀请优秀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将符合条件的现

役、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保护和管理，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组织开展烈士祭扫纪念等活动，讲好英雄故事，弘扬英烈精神。进一步巩固双拥工作成果，组织开展特色鲜明的双拥共建活动，着力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浓厚社会氛围，多途径发挥好退役军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专栏 8. 优军优抚服务项目
——优待抚恤。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退役军人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可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或自谋职业，选择自谋职业的，可获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采取居家供养方式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获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享受扶持就业的优惠政策。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退役军人服务设施建设。争取实施山丹县光荣院新建或改造提升等项目。

第十一章 提供全域共享的高品质文化服务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风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深入实施全面健身国家战略，优化城乡文

化教育资源配置，构建更高水平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着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不断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提升全面综合素养。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典型选树，培育时代新人。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摒弃陈风陋习，践行移风易俗。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宣传普及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加强行业自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推动形成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社会环境。强化法治思维，加强全面普法宣传教育，推动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

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全民信仰。

第二节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个性化、特色化、多样化，着力解决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不均衡问题，充分释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综合效应。强化公共文化场馆服务能力建设，建好用好管好城市记忆馆、四坝文化展览馆、仙堤书院。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图书馆建设，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推动县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达标建设，强化城乡公共文化空间与城市居民休闲建设，形成文化“新地标”和城乡居民“新热点”。推进文化云平台建设，推动各文化场馆融合发展，形成以微信、抖音等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为内容的网络服务平台，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让城乡居民享受到更加丰富、便利、均等的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实施城乡文化志愿者行动计划，深入城乡社区企业开展多样化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不断丰富广大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探索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公共文化菜单式服务。

推进文化大县建设。发挥公共文化在挖掘文化底蕴、彰显文化特色的价值作用，加强重要文化和文物古迹、自然遗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传统手工技艺的保护和传承，系统保护耍龙、剪纸、河西宝卷山丹卷、山丹烙画等非遗项目。围绕山丹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甘凉咽喉风景道示范段）建设项目，完成规划建设内容，全面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长城保护传承利用体系。

不断丰富县域文化内涵。充分挖掘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丝路文化、军马文化、长城文化、艾黎精神等文化特质和内涵，通过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让优秀传统文化走进百姓生活。助推文化与旅游等产业更好融合发展，加快传统文化守正创新和现代化转化，开发以山丹汉明长城为重点的长城文化，以山丹军马场为代表的军马文化，以农耕馆、博物馆为代表的农耕文化，以培黎职业学院、艾黎纪念馆为代表的艾黎精神，不断丰富文化内涵。

第三节 提升群众文化生活品质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繁荣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坚持文化惠民，丰富公共文化活动内容，提升精品意识，以优质的文化精品服务城乡居民。实施“公共文化云”等项目和文艺精品“十个一”工程，推出更多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加快智慧广电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打造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健全完善基层公共文体设施网络，提高设施综合使用率和服务水平。

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结合“二月二”、“四月四”、“六月六”、冬至等传统节日举办民俗文化旅游节，定期开展全民读书活动、农民丰收节、“春绿陇原”、红色文艺轻骑兵、广场舞大赛、非遗过大年、非遗进校园、社火展演等大型群众性品牌文化活动，吸引城乡居民积极参与，大力提升文化活动影响力。充分挖掘非遗资源，建设一批具有旅游体验性、文化传承性、商品服务性的非遗工坊，持续做大做强烙画、剪纸、山丹馍馍等非遗代表性品牌。定期开展送戏、送艺术等文化下乡、进校园、进企业活动，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品质。以各企事业单位、乡镇社区为主体，广泛开展机关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家庭文化等多样化的群众性文化活动，让文化走进生活，让参与文化活动成为城乡居民“必修课”。利用节假日，组织开展青少年书法、舞蹈、绘画、乐器等公益性培训，丰富青少年文化生活。

第四节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塑造“丝路马都·五彩山丹”城市 IP。借助山丹文旅专家智库，通过 IP 设计、形象塑造、媒体推广、成长培育等途径，征集准确反映山丹历史文化、塑造“彩虹城市”形象的宣传口号和 logo，塑造“丝路马都”“世博圣地”金字招牌。紧紧围绕“彩虹张掖·五彩山丹”主题，制定“彩虹”城市建设规划，打造以“一街、一桥、一场、一体、三园、三路”（一街即和谐商业街，一桥即焉支大道公铁立交桥，一场即智行广场，一体即清泉镇城乡融合产业振兴

综合体，三园即县幼儿园、水体公园、民生中路彩虹“口袋公园”，三路即焉支大道、艾黎大道、仁和路）为主的彩虹样板，全面推进彩虹城市建设文旅场景应用，深度融入军马文化和长城文化元素，进一步提升“五彩山丹·丝路马都”的吸引力、辨识度和归属感。

全面推进业态深度融合。结合清泉镇省级乡村整乡推进行动，建设城乡融合生态文旅产业园，积极谋划并开工建设焉支花谷田园综合体，贯通焉支山、大佛寺景区、清泉镇双桥村、李桥高庙村等乡村旅游点，持续引进、举办马拉松自行车骑行大会、山地自行车赛、青少年轮滑比赛等品牌赛事，做热做靓祁店冬至民俗艺术节、六月六焉支山庙会等民俗活动，推出罐罐席、山丹羊肉等本土美食，打造以自然风光游览、森林氧吧疗养、体育赛事竞技、民俗文化体验、药膳美食品尝为主的文体旅医融合新业态。包装、培育、运用好艾黎·何克、工合、培黎国际性符号和品牌，开发推出生态科考体验、文物欣赏鉴定、红色故事感悟等研学产品，打响“艾黎精神传承”“红西路军浴血祁连”等红色品牌。拓展丰富冬春季旅游产品，激发冬春季旅游市场活力，打造全域、全季、全时旅游新格局。

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将和谐步行街打造成文化彩虹街区，研发打造“世博盛宴”山丹系列名吃，策划举办美食文化节，开展山丹名菜名店评选活动，培育山丹美食特色店、老字号和示范店，形成产业体系。改造提升窝窝营自驾游营地、槐溪小镇、骠骑大将军营等宿营基地基础设施。启动山丹马场通用机场建

设，持续完善县城至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点线路和自驾游出游服务，畅通内外交通连接，构建以县城为中心、景区为支撑、乡村旅游点为补充的综合旅游交通网络体系。完善提升旅游风景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等慢游设施。鼓励扶持丹青旅游客运、易捷汽车租赁等公司发展汽车租赁旅游业务。完善山丹马场高铁站、长城驿服务区旅游服务功能和景区、乡村旅游示范村等重要节点公共标识标牌。推广智慧生态厕所，加快城区旅游厕所布点修建，倡导焉支山、山丹马场等景区和乡村旅游景点、农家乐等主体进行旅游厕所特色化升级改造。在包装打磨现有特色文创商品、康养产品基础上，植入山丹马、塞酒、山丹花、胡腾舞、焉支姑娘等山丹文化元素、形象符号和产品 logo，推动文化旅游商品产业化、市场化、品牌化发展。深度挖掘四坝、军马、长城、红色等古风遗存和地方非遗文化，借脑借力，全面提升《军马情怀》《祁连山的回声》《胡腾欢舞》。

加大品牌培育申报力度。扶持培育大马营镇中河村、下河村、清泉镇双桥村等申报创建国家和省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大力发展主题酒店、养生度假酒店、帐篷营地和特色民宿等住宿业态。引导世博国际酒店、瑞景大酒店等基础良好、管理规范酒店申报创建星级旅游饭店。鼓励高庙、双桥等乡村旅游示范村，利用现有资源发展特色民宿。引导果子沟、槐溪小镇等旅游民宿发展标准化、精品化。

提升数字旅游赋能水平。积极参与市“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建设并完善旅游大数据和智慧旅游体系。大力推动“互联网+旅

游”深化发展，加快 A 级景区智能化改造升级，培育“网络体验+消费”新模式，加快智慧城市、智慧停车场和景区智慧门禁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全县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实现 5G 专网、光纤地网、智慧专网全覆盖和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智能找厕、智慧停车等功能。健全旅游信息公共服务与咨询平台，完善“新山丹”“一部手机游山丹”APP，鼓励涉旅企业采取快手、抖音等网络平台和网红直播带货等智慧化手段开展宣传营销，形成覆盖精品景区、宾馆饭店、旅行社、餐饮企业、农家乐和文旅商品销售网点的智慧旅游集群。创新后疫情时代旅游发展模式，完善分时预约、在线预订、流量检测、科学分流、无接触式服务，积极发展在线旅游，推动线上线下旅游同体验、同效益。

第五节 加快体育强县建设

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一批体育场馆设施，在城乡社区重点打造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实现城乡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全力推进南湖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城乡中小型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因地制宜补足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着力构建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广泛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时间不少于 1 小时。抓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

提高全民健身水平。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体育运动需求，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开创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打造全国户外运动示范城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更充分、更亲民、更智慧、更均衡，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积极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8.5%，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2%，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 3‰。

发展竞技体育运动。促进“三大球”“三小球”运动的普及与提高。推动县级业余体校发展，保持射击、摔跤、柔道、武术等传统优势项目，挖掘乒乓球、游泳、羽毛球、足球等后备优势项目，提升我县在全市体育竞赛中的综合竞争力。大力发展户外运动，全力打造全国户外运动示范城市，积极培育赛马、骑行、轮滑和山地户外运动挑战赛等特色运动项目，深入挖掘民间民俗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动文化体育旅游医养深度融合发展。

扩大体育产业规模。实施重大体育产业项目带动战略，重点打造一批集户外运动、全民健身、体育培训、竞赛表演、休闲娱乐、展示展销于一体的体育休闲特色小镇、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等，积极培育体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促进体育服务消费提质扩容。

牵头单位：县文体广旅局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专栏 9. 公共文化体育提升工程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优化建设。加强对现有公共文化设施达标建设。实现特色鲜明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乡镇有独立完善的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有丰富多彩的文化室（中心）；加快数字文化馆、数字图书馆建设；建成运营城市记忆馆、四坝文化展览馆。推进全民健身中心改造提升、乡镇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县游泳馆和新城区全面健身中心的建设，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文化体育综合体建设。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共文化资源信息化建设，构建共享共建共治的公共文化智能服务系统；加强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馆藏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加快智慧文化社区建设，将丰富的数字文化资源传输到村（社区）文化室（中心），实现一站式服务。

——全民阅读建设。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加大全民阅读基础设施建设，在图书馆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提升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农家书屋的服务质量。打造山丹培黎图书馆全民阅读节系列活动品牌。

——文化遗产保护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环境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与展示、环境治理工作；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保护与管理办法；推进文化遗产资源数字化建设。

——公共体育基础建设。统筹为城乡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体育场馆建设，建设适宜的社区体育设施，开展“城市社区 10-15 分钟体育健身圈工程”“乡村篮球馆工程”“城镇百姓健身房工程”“健身器材进村（社）工程”“传统体育场地建设工程”等一系列基础建设项目。

——全民健身服务工程。鼓励城镇社区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休闲活动，组织农村群众在农闲时节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健身比类或农民运动会，鼓励企事业单位举办综合性运动会，大力发展健身走（跑）、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运动项目。

——青少年体育服务建设。加大对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学校的发展和扶持力度，鼓励和调动各类体育组织、青少年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

——全民健身指导。积极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结训和签约项目，通过公益岗位和志愿者服务的办法，定期组织专业体育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城乡居民提供各类健身指导服务。

第十二章 健全优化公共服务保障机制

实施“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带头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供

给保障机制，确保完成本规划各项目标和任务。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机制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组织化、社会化水平。推进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规划统筹、财政保障、监测评估和技术指导，研究解决公共服务提升中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好保障、管理、监督等责任。健全工作协调和责任落实机制、公共服务均等化考核评估体系及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相关目标任务推进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开展公共服务评价，及时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抓工作、强推进、促落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听取工作进展，及时谋划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细化措施、精准发力，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二节 完善供给保障机制

发挥方案对政策、项目、要素引导作用，落实项目跟着方案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重大举措，对纳入方案的重大工程，建立推进落实机制，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证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安排。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财政对方案实施的保障力度，加大财力统筹，严格规范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按时足额拨付，保证公共服务建设项目与工程按期实施。对标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加大资金的争取

力度。搭建投融资平台，汇聚项目资金池。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政银企协调机制，分层建立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争取金融信贷更多支持。完善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优化公共服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优秀人才扎根社区、服务基层。

第三节 健全实施评估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服务的实施及对公共服务机构的监管，负责推进落实公共服务清单及相关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单位，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质量效率，保证项目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健全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机制。加强对各乡镇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动态监测、评估，鼓励多方参与评估和第三方评估，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合力推进公共服务提升的良好氛围。发改、统计等部门要定期发布公共服务综合指数和评估报告，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分析判断，适时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定期开展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管制约机制，加强对规划确定的主要政策、重大任务落实的监督和监察。

第四节 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是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十四五”期间我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之一，对建设美丽宜居生态城市，提升全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项目的实施也可能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要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在项目规划、实施、验收等各个环节，生态环境监管要全程介入，持续加大检查、评价和监督力度。要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口，按照环评机构作出的环评报告和经批复的污染防控措施，加强污染物减排。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建立联合检查督察机制，选取公共服务建设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开展规划环评执行情况联合督查和专项执法检查跟踪评价，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法律监督和行政监察，并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开有关情况，确保新建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不恶化，确保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施带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同发展，最终提升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

